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人〔2024〕61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珍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珍昌同志任福州市“智慧福州”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福州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包良烨同志任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丽敏同志任福州冶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免去其福州冶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伍广星同志任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，
免去其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林功波同志任福州冶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叶云同志任福州市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林祥飞同志任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林小东同志任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铭同志任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锋同志任福清江镜华侨农场场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张群洪同志的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免去李晖同志的福州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职务；

免去陈华同志的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免去吴尧同志的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免去曾玉同志的福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（兼）职务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月26日印发
